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相继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

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4、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四)《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会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等准则修订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应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